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(一)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4年11月25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,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范围和类别 由于公司部分关联方购销业务调整,以及整体市场需求变化,公司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40,380.00万元,调减日常关联交易182,944.00万元,合计调减日常关联交易142,564.00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 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 1.关联方基本情况 2.关联方主营业务 3.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一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二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三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四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五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六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七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八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九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十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十一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交易类型, 关联方, 本次预计, 占同类比例, 上次预计, 调整金额, 1-10月实际发生, 23年实际发生, 占同类比例, 调整原因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十二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关联方, 关联关系介绍, 关联关系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关联方, 关联关系介绍, 关联关系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十三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关联方, 关联关系介绍, 关联关系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十四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关联方, 关联关系介绍, 关联关系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十五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关联方, 关联关系介绍, 关联关系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十六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关联方, 关联关系介绍, 关联关系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十七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关联方, 关联关系介绍, 关联关系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十八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关联方, 关联关系介绍, 关联关系

上述议案经董事长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6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(十九): 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关联方, 关联关系介绍, 关联关系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,长治华谊的资产总额85,611.49万元,负债总额46,666.23万元,净资产38,945.25万元,2023年营业收入42,848.15万元,利润总额4,394.29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,843.55万元。

截止2024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,长治华谊的资产总额94,993.41万元,负债总额55,788.83万元,净资产39,204.58万元,2024年1-9月营业收入28,377.53万元,利润总额400.86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.47万元。

标的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注:本次关联交易,均由四会五入造成。 四.交易标的估值、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北京信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信义大评报字(2024)第8469号)作为参考依据。